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麗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審交易字第九九九號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茲因認本案不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故應撤銷該裁定，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